

#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 《商用智能按摩椅通用规范》

###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商用按摩椅的典型代表共享按摩椅，作为一种利用共享经济模式的创新型服务，起源于2016年左右，最初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的机场、银行、电影院等场所。这种服务允许用户通过扫码、APP支付等方式，按时间付费享受按摩服务。

共享按摩椅的发展始于对传统按摩服务的重新思考。传统的按摩服务往往受限于时间、地点和价格，而共享按摩椅通过智能化管理和自助服务模式，打破了这些限制，让更多人能够随时随地享受到专业的按摩服务。用户只需通过手机APP或现场扫码，即可轻松完成支付和预约，享受个性化的按摩体验。

截至2020年，中国共享按摩椅市场规模约为15亿元，预计到2026年预计将达到4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8%。

早在2019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就召集行业企业起草并颁布了T/CCCMHPIE 3.1-3.3《商用按摩椅通用技术规范》、《商用按摩椅安全要求》、《商用按摩椅支付要求》。参加单位有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公司，艾力斯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

2022年全国家电标委会组织了对GB/T 26182-2010《家用及类似用途保健按摩椅》进行了修订，并在附录A将《商用按摩椅附加要求》作为规范性文件对商用按摩椅提出要求。附录A《商用按摩椅附加要求》基本参照了医保商会发布的商用按摩椅三个标准内容。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的扩大，共享按摩椅的种类和功能也日益丰富。从最初的基础款到现在的高端智能型，按摩椅的舒适度和按摩效果不断提升。一些高端型号还配备了智能感应系统，能够根据用户的体型和需求自动调整按摩力度和位置，实现个性化定制服务。此外，共享按摩椅还融入了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运营者提供了精准的数据分析和运营支持。

目前，共享按摩椅已经广泛应用于商场、电影院、健身房等公共场所。它们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便捷的按摩服务，也为商家增加了额外的收入来源。同时，共享按摩椅的普及也反映了现代人对于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和对于高效服务的期待。

然而，尽管市场规模在增长，但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何确保设备的卫生安全、如何维护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等都是运营者需要解决的问题。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何保持创新和提升服务质量也是商用按摩椅行业持续发展的关键。

商用智能按摩椅作为现代生活的舒缓伴侣，以其便捷性和舒适性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不断拓展，共享按摩椅有望在未来发挥更大的潜力，为人们的健康生活提供更多支持。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未对商用智能按摩椅的运营维护、卫生、基于商业运营的智能化评价提出具体的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也未对按摩椅在商用使用环境下的安全提出针对性的说明。为推动商用智能按摩椅行业的良性发展，为商用按摩椅的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更安全、更卫生、更健康、更节能的产品，有必要针对商用智能按摩椅制定产品通用规范。

## 二、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负责起草单位及主要人员

本标准的倡导者为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智能电器专业委员会、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申请时间为2023年10月，于同月获批准并签订了《协会标准制定合作协议》，列入2023年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JH/T/DZJN 123-2023，同时明确了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为该标准起草组长单位。

获批后，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智能电器专业委员会、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筹备工作组，在商用按摩椅行业内组织有代表性的企业、经销商及用户代表加入标准成员单位，并同步开展市场调查、标准文本的起草及技术分析等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东田、谢忠惠、戴泽斌、王军良、黄圣辉、梁上音、胡继民。

### （二）主要工作过程

#### 2.1 起草阶段

2024年1月9日，工作组在陕西西安组织召开《商用智能按摩椅》团体标准启动会

议暨第一次标准讨论会。参加此次会议的有：浙江好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和起草工作组的专家代表、企业代表。由组长单位针对对该团体标准的草案与参会代表进行逐条讨论，会议确定了标准架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等内容上存在的问题及争议部分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对整体框架和细节内容进行了梳理，形成标准第二次讨论稿。

2024年4月19日，工作组在四川成都组织召开《商用智能按摩椅》团体标准第二次讨论会。参加此次会议的有：浙江好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和起草工作组的专家代表、企业代表。

成都会议之后标准起草小组针对会上大家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再一次修改，5月9日上午，中电能协梁上音秘书长再召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文稿进行审核，对个别表述内容修改为更为完善，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面向行业征求意见。

### 三、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适用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

本标准起草编写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 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与 GB/T 26182 在附录中商用按摩椅的规范要求有规定的，我们参照规定或直接引用，智能化功能这部分，是本文件主要的考虑内容。

#### 2、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规定了商用智能按摩椅（以下简称按摩椅）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和警示要求。

##### 2.1 术语和定义

GB/T 26182—20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同时，定义了商用按摩椅、商用智能按摩椅、按摩强度、运行程序、人机交互、操控系统和使用安全等关键术语。

其中：

“商用按摩椅”指利用电子支付、金融交易卡或其它支付方式启动按摩功能的，且应用在商业环境的按摩椅；

“商用智能按摩椅”指应用了智能化技术或具备智能化能力/功能的商用按摩椅；

“按摩强度”指按摩装置与按摩部位之间的梯度接触压力和运动频率的组合；

“运行程序”指在按摩椅内预先设置好的一系列运行软件，可以通过对按摩动作、动作频率、按摩路径等参数的设置形成不同的组合；

“人机交互”指通过语音、操作键、手控显示器、快捷键面板、移动终端 APP 等实现人与按摩椅的互动；

“操控系统”指在本机端或远程端实现按摩椅预设功能的软件；

“使用安全”指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有不可接受的风险状态，或因按摩椅的设计、制造和使用会造成人身伤害和心理的伤害（如惊吓）。

## 2.2 要求

在要求的编写上突出商用环境，商用按摩椅和家用按摩椅有几点不同之处：

——使用环境和使用频度不同；

使用环境嘈杂，人流大，使用者轮换频繁，使用频度高，并且商用按摩椅结构强度，操作性能比家用按摩椅要复杂；

——商用按摩椅增加了商业支付的功能，这需要有后台操控，手机 APP，快捷键面板等构成一个完整的操控系统。所以对操控系统做定义并提出技术要求。

——由于考虑有商业支付，故还是要考虑多种支付方式，如电子支付、金融交易卡或支其他付方式（投币器等）。

——商业交易有可能产生的支付成功而因按摩椅故障不能操作，所以需要在操作性能方面予以规范。

——商用按摩椅多在开放公共环境使用，维护管理是关系商用按摩椅质量的重要方面，因此将维保管理纳入要求，作为附件参考。

所以文件的要求包括一般要求、使用环境、外观及皮革面料要求、安全要求、按摩性能、操作性能、智能化要求、结构强度、噪声和耐久性、有害物质限量等多个方面。同时还在资料性附录中增加了警示要求，具体要求内容如表 1。

表 1 商用智能按摩椅要求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1	一般要求	按摩椅的电气安全应符合GB 4706.1和GB 4706.10的要求；电磁兼容、阻燃性能、

		防护等级及其它性能应符合GB/T 26182的相关要求。
2	使用环境	按摩椅在制造商规定的使用环境下使用，按制造商安装技术规范进行安装。
3	外观及皮革面料要求	按摩椅的外观应和皮革面料应符合GB/T 26182—2022的相关的要求。
4	安全要求	对按摩椅在商用环境下的设计安全、机械与卫生安全提出具体的要求。
5	按摩性能	对按摩椅的强度等级划分、运行程序实现、实时工作时长提出相应的要求。
6	操作性能	对按摩椅的功能和参数、商业交易的支付功能提出相关要求。
7	智能化要求	对按摩椅的智能化功能，如：体征参数检测、语音播报、故障报警和分析、人机交互、在线升级、操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要求，并且对播报声的大小提出具体的限值。
8	结构强度、噪声和耐久性	对按摩椅包含排椅结构的按摩椅提出结构强度的要求，并对按摩椅使用时的噪声和异响、以及使用耐久性的相关要求。
9	有害物质限量	对按摩椅中电子元器件、部件、材料有害物质含量提出了限值要求。

### 2.3 试验方法

针对上述要求，本文件提出了具体的检查和检测方法。本文件的试验方法这样考虑：

- 1、来源于 GB/T 26182 内容的试验方法使用国家标准；
- 2、其他有明确国家标准方法也直接采用。如：GB/T 26125—2011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GB 16999—2010 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 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 3、提出了对智能化要求的具体试验方法。主要是 GB/T26182 中对按摩椅智能化评价不全也不好操作。本想参考《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保健按摩椅的特殊要求》，但觉得在试验方法欠缺，所以自己写。

### 2.4 警示要求

本文件还对按摩椅销售时的安全警示标示、图案、及安全警示内容提出具体的要求。并在附录 B 中提出针对于按摩椅在商业环境使用中所推荐的警示和注意事项的参考内容。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对 iRest 品牌 3 个型号商用按摩椅的语音播报声的声功率大小按 GB/T 4214.1-2017 的相关要求在半消声室中进行测量，测得值如表 2：

表 2 语音播报声的声功率值 dB（A 计权）

品牌	型号	测得值 dB（A 计权）
iRest	型号 1	74.9
iRest	型号 2	73.8
iRest	型号 3	74.2

平均声功率值 dB（A 计权）为 74.3。所以在产品标准中规定了 75dB（A 计权）。其他参与标准编制的公司代表未提出不同意见。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通过该产品标准的建议和和宣贯执行，可引导商用智能按摩椅行业的良性发展，为社会节约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更健康、更卫生、更智能的商用按摩服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巨大。

## 六、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可促进商用智能按摩椅健康持续的发展，规范企业生产，引导企业利用智能化手段更好的为用户服务，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满足技术创新与市场发展需求。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自主制定，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国际和国外尚无类似标准可供采用和对比。

## 八、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任何冲突。本标准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为依托，独立执行。

## 九、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讨论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最后参与起草单位与各方面专家均未有重大意见分歧。

## 十一、遗留问题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